高雄市性別平等委員會

第 8 屆第 2 次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民政局四樓防災中心

主席：陳月娥組長與閻青智委員(由吳淑惠副局長代理)共同主持

出席委員：王介言、洪文玲、卓耕宇、賴梅屏、梁秭萁

紀錄:周筠婷

列席單位及人員：

勞工局 廖桂芬、陳惠芳

社會局 蕭惠如

教育局 蔡治穎

青年局 許豪修

人事處 鄭迪文、張友信、李玟諭

主計處 廖祥凱、陳妍孜

農業局 歐陽毅

海洋局 潘建古、黃淑慧

衛生局 謝佳珍

警察局 謝明清、邱文馨

都發局 請假

文化局 吳會澄

政風處 柯宗翰

行政暨國際處 何彥霆

環境保護局 張俊仁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張維藩

客家事務委員會 王世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未出席

空中大學 洪嘉鴻

高雄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林芳富

民政局 葉慧瑩、翼景城、葉宜茜、周筠婷

壹、 主席致詞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 報告案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小組第 8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 2， 第 14－15 頁），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資料,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單位適時補充說明。

委員綜合建議：

一、 請民政局整理第五屆到第七屆歷次主席指示尚未解除列管的案件，提供給委員。

裁示：

一、 請幕僚單位整理第五屆至第七屆主席指示事項。

二、 案號一依管考意見除管、案號二依管考意見除研考會續管，其餘除管。

三、 請各局處依據委員們建議補充相關資料，並列入列管案。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小組性別平等委會員工作重點表 114 年 1 至 8 月執行成效（如附件 3，第 16－96 頁），報請公鑒。

說明:請參閱附件資料,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機關適時補充說明。

委員綜合建議：

一、 請社會局將 114 年共同辦理之「婦予力量 鬥陣開講」做成專案報告。

二、 1-1-3 建議警察局補充通譯人員累積至目前受訓合格的人數、實際參與服務的場次及性別比、通譯課程培訓之性別比及性別議題講師是否為高雄市性別人才資料庫的專家學者，治安會議簽到表建議可以新增婦參委員的欄位，並將會議時間提

早通報各區公所婦參承辦人，。

三、 1-2-2 人事處補充任務編組總表並統計有無達成 1/3 及超過40%的數據。

四、 1-2-3 建議經發局將市場攤商及自治會長性別比分開呈現;社會局合作社考核提出實際積極策略以達成績效。

五、 1-2-4 建議農業局補充農會考核的成果資料,連同教育訓練之性別比、性平宣導配分,及短期內是否有積極的作為;海洋局擴大思考所有養殖、漁業、水產加工等相關從業人員,納入更多女性。建議可以讓更多人知道海洋領域的先進科學的研究與議題倡議,有許多女性活躍其中,也可以邀請女性專家、女性科學家等來說明,建立論述權力的基礎。除了邀請成功女性從業者分享(如原計畫)外,再來是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和實際上的培力。建議分別了解目前現狀並制定策略,齊頭並進可以看到很好的成果。

六、 1-3-1 社會局表格呈現請分開敘述已經辦理過與尚未辦理的場次。

七、 1-3-2 民政局性平小組請將文字修正婦參小組。

八、 1-3-3 空中大學建議將性別議題、國際人才培育相關的課程分開列出。

裁示：各局處及幕僚單位請依照委員意見修正資料。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主計處

案由：有關「促進女性公共參與」建議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 依本組第 8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為增加本市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本處試以本市之性別圖像及高雄市女性公共參與之主要統計指標研提建議內容。

二、 為精進本市「2025 性別圖像」內容，本年度主計處彙整 25 個機關建議，新增指標 34 項，修訂指標 2 項，刪除指標 2 項，業經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 114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

三、　另為提升前開圖像豐富度，主計處每年調整相關議題，其中「社會參與」領域於本年度新增「社區發展協會人數」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間警力人數」議題，呈現社區及警務工作之性別組成差異及變化情形。

四、　數據顯示，過去 5 年社會發展協會女性會員與女性民間警力人數比例均逐年成長，顯示女性在社區組織及社會安全之參與度有所提升。建請權責機關研擬策略，維持性別平衡之社會參與。

委員建議：

一、　主計處的性別統計需涵蓋社區發展協會的會員，理事、監事、理事長，並加上性別分析才算完整的建議案。

二、　民間警力涵蓋三種對象，參與對象的性別也會有差異，建議將三種對象分開呈現數據，若資料中性別有其他的選項也能一併呈現。

三、　請將性別圖像裡社會參與的統計完整呈現出來，並於當次會議挑選差異較大的指標進行完整分析報告

裁示：請主計處依照委員意見修正此次會議資料。

肆、討論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各幕僚單位

案由：本小組跨局處推動性別平等計畫-跨局處議題：提升女性及不利處境者公共參與，114 年 1 至 8 月執行成效（如附件 4，第 96－132 頁），報請公鑒。

說明：詳情參閱附件資料，請委員審閱，並請各幕僚機關適時補充說明。

委員意見：

一、　建議將相同提案的資料用總表呈現，以利委員參閱。

二、　建議可以將資料呈現不利處境者的類型，例如中高齡、新住民，資料會較完整。

三、 建議各機關延續性計畫請填報 114 及 115 年的預期效益，並分開表列之。

四、 指標一海洋局填報資料中預計聘用 2 名女性助理人員，文字較為不妥，請調整寫法。

五、 指標二研考會公參計畫建議於資料中新增性別統計數據。

六、 指標三民政局建議新增學員性別比例、培力課程的講師名冊。

決議：各局處及幕僚單位請依照委員意見修正資料，格式亦請幕僚單位進行改善。

提案二　　提案單位：民政局

案由：謹提本小組跨局處議題「提升女性及不利處境者公共參與」專案報告(如附件 5)，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 114 年 6 月 2 日本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8 屆第 1 次會前協商會議決議，規劃每次由六分工小組安排 1-2 個工作計畫輪序報告提委員會議討論。

二、 本小組關注議題為提升女性及不利處境者公共參與，應持續跨局處協力推進，建請能持續追蹤並納入更多局處協力合作，營造女性及不利處境者友善環境，爰提送本次委員會專案報告。

三、 請委員及各局處提供策進意見。

委員意見：

一、 國發會提供預期人口按照年齡分布，未來人口變化對政策是最主要的基礎，建議用人口分布圖分析現況。

二、 女性總人口以及不利處境的人口建議可以呈現，包含身障女性、跨性別女性。

三、 文字建議可以修正成性別目標及策略、補充性別目標對應的策略。

四、 女性生活經驗與觀點較難對決策產生影響力建議修正女性缺

乏機會與管道，影響力較難受到重視。

決議：請幕僚單位依照委員意見精進專案簡報。

伍、 臨時動議

陸、 **散會:11 時 35 分**